

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年9月21日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西安天和海防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和海防”）向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国际港务区支行（以下简称“重庆银行”）申请不超过500万元（含本数）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授信有效期1年，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天和海防的其他自然人股东向亮、陈建峰将按照其对天和海防的出资比例为公司承担的担保责任提供反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重庆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天和海防与重庆银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天和海防所欠重庆银行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500万元（含本数）人民币。截至本公告日，天和海防已与重庆银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天和海防向重庆银行贷款500万元人民币。公司与天和海防其他自然人股东向亮、陈建峰签订了《反担保保证合同（自然人反担保）》，天和海防的其他自然人股东向亮、陈建峰将按照其对天和海防的出资比例为公司承担的担保责任提供反担保。

三、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2.债权人：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国际港务区支行（以下称“甲方”）；

3.债务人：西安天和海防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保证担保的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及复利、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诉讼费(或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甲方因支付利息、税收、汇率变动、法律规定(包括国内外法律)、法院判决、仲裁机构裁决等原因导致甲方承担超过上述具体融资业务项下责任限额、有效期限的赔付金额；

5.保证责任：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本合同的保证期间从合同生效日起直至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含甲方宣布贷款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保证期间内甲方依法将其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乙方应依本合同约定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

截至目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84,40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45.99%，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50,791.85 万元，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 50,791.85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27.68%，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30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0.1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和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 1.《保证合同》；
- 2.《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 3.《反担保保证合同（自然人反担保）》。

特此公告

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